

2022 年临港区城市社区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英华绩效字（2023）7 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临港区党组织城市社区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 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专班

主管部门 临港区工委党群工作部

评价机构（章）：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摘要	3
正文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 项目立项	9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 评价思路	11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2
(三) 工作程序	12
(四) 评价方法	12
三、绩效分析与评价结论	13
(一) 评价结论	13
(二) 项目绩效及评价情况分析	14
(三) 专项经费数据分析	21
四、取得的成效	28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8
六、相关建议	3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
八、附件	31

评价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目的

为加强城市社区治理工作，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共威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威发〔2018〕39号）等文件要求，中共威海市委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以下简称“临港区工委党群工作部”）设立城市社区工作经费，用于加强社区自身建设、群众活动等，解决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直接的服务需求。

（二）主要内容与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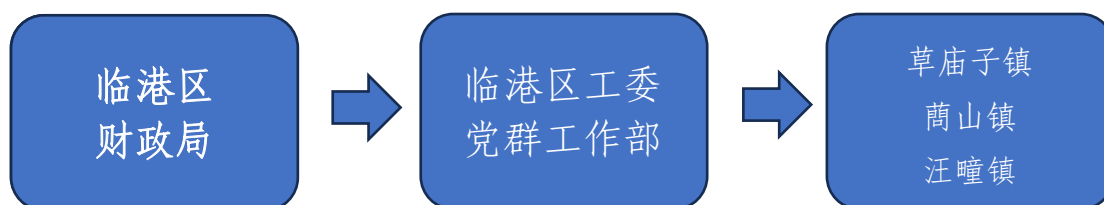
根据临港区工委党群工作部提交的《城市社区工作经费2022年绩效目标申报表》，临港区工委党群工作部2022年度项目内容为统计临港区居民户数，统计范围涉及三个镇街（蔺山镇、草庙子镇和汪疃镇）和下辖13个社区，以统计的居民户数作为基础数据，根据区工委办公室、区管委办公室印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威临港工办发〔2019〕14号）的要求，核算城市社区工作经费，用于各社区内办公费用的支出，让社区工作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社区治理水平。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临港区工委党群工作部提交的《城市社区工作经费2022年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关于拨付2022年度社区工作经费的函》对2022年度城市社区工作经费预算资金101万元，所需费用由区财政负担，年底按照社区提交的费用明细一次性拨付至各社区。临港区工委党群工作部年底实际收到资金100.6万元。

临港区党组织城市社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审批拨付流程如下图所示：



2. 资金使用情况

检查草庙子镇、蔺山镇和汪疃镇三个镇街提供的2022年度专项经费支出明细，各社区资金均使用完毕，不足费用由各社区所属镇政府以税收进行垫付。三个镇街下辖的13个社区办公经费下拨金额及支出明细如下：

表1：2022年临港区社区党组织办公经费拨付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乡镇	社区名称	2022年下拨金额	2022年使用金额
1	草庙子镇	正棋社区	7.9	7.9
2		祥和社区	6.0	6.0
3		悦泉社区	6.0	6.0
4		峰山社区	6.0	6.0

序号	所属乡镇	社区名称	2022 年下拨金额	2022 年使用金额
5		林泉社区	8.3	8.3
6		嘉和社区	7.4	7.4
7	蔺山镇	秦权社区	11.4	11.4
8		汇泉社区	8.7	8.7
9		福鼎社区	11.5	11.5
10		永乐社区	9.4	9.4
11		三城社区	6.0	6.0
12		二龙山社区	6.0	6.0
13	汪疃镇	怡合社区	6.0	6.0
合 计			100.6	100.6

（四）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取得的主要成效

1. 开展的主要工作

根据《城市社区工作经费 2022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开展的主要工作为统计草庙子镇、蔺山镇和汪疃镇下辖的 13 个社区的居民户数，依据统计数据，核算城市社区工作项目的专项经费，并申请一次性拨付城市社区工作项目专项经费，预算资金为 101 万元，用于社区工作实施更好的运营，通过“双报到单位”和“五社联动”，整合盘活辖区各类社会资源，积极提升社区居民幸福值；组建召开社区居民听证会共商社区事务、共解社区难题；按照“平急结合”原则组建“两库两组”，打造“网格筑链、社区强链”的党员服务新格局，让社区党员能够更好地服务居民。

2. 取得的主要成效

通过 2022 年城市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各级各部门在区工委、管委的统一领导下，通力协作，齐抓共管，着力构建与临港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区管理体制和运

行机制。实现全区城市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专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全覆盖。通过加强全区社会治理工作，有力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效提升社区居民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小组各位专家评价打分，该项目综合评价得86.15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草庙子镇、蔺山镇和汪疃镇均未建立健全社区工作经费资金管理制度或项目管理制度，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专班未明确辖区内社区城市工作相关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导致经费使用不尽规范，经费的支出范围、内容以及资金的分配等存在一定盲区。

（二）项目缺少成本计划，项目管理不够精细化

临港社区工作经费年初缺少支出计划，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形成相应的监管机制。临港区自2020年开始依据《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威发〔2018〕39号）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实施工作，专项资金以社区居民户数为数据基础进行核拨，资金拨付标准较为固定，未考虑社区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事前成本精细化考量，不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乡镇仅对费用支出合规性进行审批，缺乏项目执行监管，如未对采购垫付、资产的管理等进行总体把控。

（三）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支出用途不规范

评价组在核查中发现草庙子镇、蔺山镇和汪疃镇均未对2022年度社区城市工作经费进行专项资金管理，存在专项经费与其他经费混合使用的情况。例如：秦叔社区的部分专项资金用于支付路灯电费，且无法与社区电费进行区分；蔺山镇和汪疃镇将专项资金用于支付防疫物资，其中二龙山社区、怡和社区支付防疫物资的金额分别为72,171.67元和73,840.00元，占其社区总支出比重分别为68.06%和62.44%，存在专项资金用途不规范的问题。该问题导致专项资金的财务监控难度加大，有效性降低，且不利于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绩效意识。

（四）专项资产监管缺乏独立性

社区使用专项资金采购的办公设备，由镇政府统一监管，但固定资产管理台账不完善，缺少存放地点等信息，且各乡镇对资产仅进行不定期抽盘，由于社区采购的设备占整体固定资产比重较小，被抽盘概率较低，对社区专项资产状态掌控会存在盲区，无法做到实质性的独立监管，导致社区专项资产监管方面存在漏洞，会出现与其他资产、混同、占用或遗失的风险。

三、建议和对策

（一）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加强事中监控力度

制度是管理之法，是项目管理最重要的手段之一，同时也为项目实施单位日常活动的有效进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项目单位需健全项目规章制度，使之适应项目本身的特点，例如规范项目资金用途、加强项目事中监控、提高社区

降本意识等制度办法。同时所制定的制度要能解决实际问题，体现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另外还需保证制度能够有效落实，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不偏不倚。

（二）提高成本管理水平，制定专项资金成本计划

建议相关镇街的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专班制定项目成本目标责任制，并根据往年专项资金拨付标准，制定事前成本计划。成本目标确定后，要逐层分解到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各社区。项目单位要增强降本意识，并要求各相关工作人员严格执行目标责任制，做好过程监控工作，提高成本预算及实际成本分析质量，使项目成本处于受控状态。

（三）对专项经费支出规范性进行管理

严禁将不同经费相互混合使用。专项资金的形成、建立、提取和使用都必须符合有关统一规定。对各种专项资金要单独核算划清与其他开支的界限，不能互相占用；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努力提高其使用效率。在资金的使用上，要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各项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

（四）专项资产做到独立监管，提高资产监管责任意识

建议对该项目专项资产进行独立监管，细化登记专项资产的购置地点，避免出现资产混同或占用情况；定期对专项资产进行实地盘点，留存盘点记录，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保障资产合理使用，降低资产流失风险。

四、其他事项

无

评价报告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1. 政策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升社区治理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30号)要求，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威发〔2018〕39号)文件要求，“落实城市社区工作经费按照实际入住户数，每千户每年不少于3.6万元的标准核拨，且每个社区每年不少于6万元”。

3. 实施项目达到的总体目标和意义

该项目经费覆盖全区13个社区，根据文件要求每千户每年不少于3.6万元的标准核拨，且每个社区每年不少于6万元，项目于12月底前完成并由各镇验收，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居民投诉率在1%以下，提升社区居民幸福感，强化社区内的公共安全。

4. 开展的主要工作

根据《城市社区工作经费2022年绩效目标申报表》，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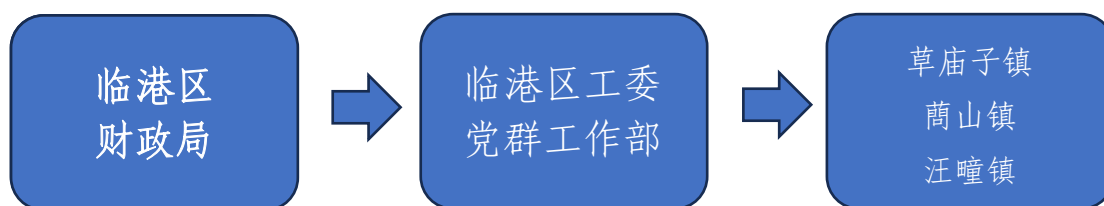
项目开展的主要工作为统计草庙子镇、蔺山镇和汪疃镇下辖的 13 个社区的居民户数，依据统计数据，核算城市社区工作项目的专项经费，并申请一次性拨付城市社区工作项目专项经费，预算资金为 101 万元，用于社区工作实施更好的运营，通过“双报到单位”和“五社联动”，整合盘活辖区各类社会资源，积极提升社区居民幸福值；组建召开社区居民听证会共商社区事务、共解社区难题；按照“平急结合”原则组建“两库两组”，打造“网格筑链、社区强链”的党员服务新格局，让社区党员能够更好地服务居民。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临港区工委党群工作部提交的《城市社区工作经费 2022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关于拨付 2022 年度社区工作经费的函》对 2022 年度城市社区工作经费预算资金 101 万元，所需费用由区财政负担，年底按照社区提交的费用明细一次性拨付至各社区。临港区工委党群工作部年底实际收到资金 100.6 万元。

临港区党组织城市社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审批拨付流程如下图所示：



2. 资金使用情况

检查草庙子镇、蔺山镇和汪疃镇三个镇街提供的 2022 年度专项经费支出明细，各社区支出均使用完毕，不足费用由各社区所属镇政府以税收进行垫付。三个镇街下辖的 13 个社区办公经费下拨金额及支出明细如下：

表 1：2022 年临港区社区党组织办公经费拨付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乡镇	社区名称	2022 年下拨金额	2022 年使用金额
1	草庙子镇	正棋社区	7.9	7.9
2		祥和社区	6.0	6.0
3		悦泉社区	6.0	6.0
4		峰山社区	6.0	6.0
5		林泉社区	8.3	8.3
6		嘉和社区	7.4	7.4
7	蔺山镇	秦叔社区	11.4	11.4
8		汇泉社区	8.7	8.7
9		福鼎社区	11.5	11.5
10		永乐社区	9.4	9.4
11		三城社区	6.0	6.0
12		二龙山社区	6.0	6.0
13	汪疃镇	怡合社区	6.0	6.0
合 计			100.6	100.6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思路

对于城市社区工作经费项目执行过程，我们仅对政策普及、资金发放等做一般性评价。此项目我们计划把精力集中在现场评价和项目产出上，通过实地走访调查，加大样本量，灵活运用面谈和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受益群体的实际体验情

况、满意度、问题反馈和建议进行深入了解和分析，在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城市社区工作经费项目

评价范围：临港区工委党群工作部、草庙子镇、蔺山镇、汪疃镇 3 个镇街下辖的 13 个社区。

（三）工作程序

1. 评价准备阶段：7 月 15 日-7 月 20 日。主要工作是开展前期对接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和数据表式，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评价实施阶段：7 月 21 日-8 月 10 日。主要工作是全面采集、整理、审核、汇总评价相关数据资料，通过现场勘查、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核实有关情况，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 评价报告阶段：8 月 11 日-8 月 25 日。主要工作是撰写评价报告初稿，书面征求被评价部门（单位）意见，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本项目优先选择但不局限于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将视具体情况灵活运用。具体评价方式如下：

1. 审阅资料

收集与项目预算、管理、绩效相关的评价资料，形成绩

效评价的基础资料，并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阅。包括查阅项目立项申报文件、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对需要现场调查的问题做好记录。

2. 现场调研

通过调研，初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及绩效实现情况，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3. 实地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和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评价。实地评价过程中，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收集评价数据、资料；同时发放调查问卷，调查项目的综合满意度及其他与评价相关的信息。

4. 数据分析

依据项目设立时的预算申报文件、预算批复下达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开展的问卷调查，评价项目预期效果和效益实现程度。

三、绩效分析与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小组各位专家评价打分，该项目综合评价得86.15分，评价结论为：良。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设定有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 4 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决策、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群体满意度 12 个二级指标及 23 个三级指标。

具体设置及权重详见附表 1《2022 年临港区党组织城市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1. 投入情况分析

投入指标（满分值 15 分），评价得 14 分

（1）项目决策（满分值 6 分），评价得 6 分。下设 2 个三级指标。

①决策相符性（3 分），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组根据中共威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威发〔2018〕39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21—2025 年）》（鲁民〔2021〕48 号）和关于印发《威海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威民发〔2021〕32 号）的通知，认定临港区城市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的立项符合各级政府下发的相关政策，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得满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此项目系为加强我市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临港区工委党群工作部根据中共威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

意见》（威发〔2018〕39号）文件要求进行计划实施。评价组认定立项程序规范，本指标评价得3分。

（2）绩效目标（满分值6分），评价得5分。下设2个三级指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评价得分3分

根据临港区工委党群工作部提交的《城市社区工作经费2022年绩效目标申报表》认定项目绩效目标与威海市政策相符、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与部门职责相关、与预算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与效益方面的指标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本指标评价得满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评价得分2分

根据本项目《城市社区工作经费2022年绩效目标申报表》，认定项目绩效目标具备细化、量化，但部分指标存在归类不准确现象，如产出数量指标中的补助标准，应归为成本指标更为恰当，对其扣1分，本指标评价得2分。

（3）资金投入（满分值3分），评价得3分。下设1个三级指标。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评价得分3分

根据临港区工委党群工作部提交的《城市社区工作经费2022年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预算依据《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威发〔2018〕39号）文件要求，“落实城市社区工作经费按照实际入住户数，每千户每年不少于3.6万元的标准核拨，

且每个社区每年不少于6万元”为标准，进行预算编制，本指标评价得3分。

2. 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满分值15分），评价得9.99分

（1）资金管理（满分值6分），评价得5.99分。下设2个三级指标

①财政资金到位率（3分），评价得2.99分

本项目区级预算资金10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00.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9.6%，本指标按照权重比例打分，本指标评价得2.99分。

②预算执行率（3分），评价得3分

本项目区级实际支出资金100.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00.6万元，全部进行拨付，本指标评价得3分。

（2）组织实施（满分值9分），评价得4.00分。下设3个三级指标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评价得1分

本项目临港区工委党群工作部执行威海市临港区财政金融局通用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未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管理制度，评价组认定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缺乏对项目的事中监控，本指标得1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评价得2分

评价组根据调查走访可知，项目按照省市级实施方案，进行执行，但缺少项目资金支出的管理制度，制度不健全导

致对项目的管控力度欠佳。评价组认定本指标得 2 分。

③年度计划健全性（3 分），评价得 1 分

各个社区均制定了 2022 年度工作计划，评价组对工作计划进行审查，对工作计划实施性给予认可，但缺少对项目成本支出做出的计划，对项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缺乏考量，计划缺乏完整性。评价组认定本指标得 1 分。

3. 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值 40 分），评价得 34.91 分

（1）产出数量（满分值 10 分），评价得 10 分。下设 4 个三级指标。

①专项资金拨付覆盖率（5 分），评价得 5 分

评价组对三个镇街下辖的 13 个社区专项资金拨付到位情况进行评价，实际专项资金覆盖率为 100.00%，本指标按照权重比例打分，本指标评价得 5 分。

②专项资金受益覆盖率（5 分），评价得 5 分

评价组对三个镇街下辖的 13 个社区实际居民户数情况进行评价，社区上报户数 24204 户，实际服务居民户数 25561 户，实际受益覆盖率 100.00%，本指标按照权重比例打分，本指标评价得 5 分。

（2）产出质量（满分值 15 分），评价得 9.91 分。下设 2 个三级指标。

①社区运转的必要支出合规率（4 分），评价得 2.00 分

评价组对各个社区必要的运转支出进行评价，包括社区

2022 年度支出的水电费、通信费、办公经费和办公设备等，经评价组核实，其中：秦权社区和永乐社区的水电费存在与路灯电费混同情况，支出无法区分；嘉和社区和正棋社区的水电费包含各自社区内的商铺水电费，虽进行返还，但存在跨期情况，无法确认具体返还金额。上述问题每个社区扣 0.5 分，本指标评价得 2 分。

②社区运转的特殊支出合规率（4 分），评价得 4.00 分
评价组对部分社区的特殊运转支出进行评价，包括社区 2022 年度支出的维修费、交通设备、采暖费和租金等，经评价组核实，部分社区的特殊运转支出符合社区实际需求，未见异常，本指标评价得 4 分。

③社区非运转支出合理率（4 分），评价得 1.60 分
评价组对各个社区的非运转支出占专项总支出比重进行评价，包括各社区支出的防疫防汛、工程款、广宣费和活动费等，非运转支出占比超过专项经费总支出 50%的视为社区非运转支出不合理。经评价组统计，其中：怡和社区、福鼎社区、汇泉社区和永乐社区等 6 个社区非运转支出占比超过专项经费总支出 50%，上述问题每个社区扣 0.4 分，本指标评价得 1.6 分。

④社区工作考核优秀率（3 分），评价得 2.31 分
评价组对三个镇街下辖的 13 个社区工作考核情况进行评价，考核优秀的分值标准为 100 分，实际考核优秀的社区数为 10 个，优秀率为 76.92%，本指标按照权重比例打分，

本指标评价得 2.31 分。

(3) 时效指标 (满分值 5 分), 评价得 5 分。下设 1 个三级指标。

① 资金拨付及时性 (5 分), 评价得 5 分

评价组对该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进行评价, 根据临港区工委党群工作部提供的支付凭证, 确认项目资金拨付及时, 本指标评价得 5 分。

(4) 成本控制 (满分值 10 分), 评价得 10 分。下设 2 个三级指标。

① 社区补助成本 (5 分), 评价得 5 分

根据中共威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威发〔2018〕39号)文件要求, 结合临港区工委党群工作部提供的《城市社区工作经费分配表》, 符合文件要求的每个社区工作经费 ≥ 6 万/年的补助标准, 本指标评价得 5 分。

② 每千户拨付成本 (5 分), 评价得 5 分

根据中共威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威发〔2018〕39号)文件要求, 结合临港区工委党群工作部提供的《城市社区工作经费分配表》, 符合文件要求的每个社区每千户每年工作经费 3.6 万拨付标准, 本指标评价得 5 分。

4. 效果实现分析

效果指标 (满分值 30 分), 评价得 27.26 分

(1) 社会效益(满分值 10 分), 评价得 8.57 分。下设 2 个三级指标。

①社区人员工作质量(5 分), 评价得 4.34 分

评价组通过调研走访, 统计居民对社区工作人员服务质量满意度进行评价, 实际满意率为 86.76%, 本指标按照权重比例打分, 本指标评价得 4.34 分。

②社区人员工作效率(5 分), 评价得 4.23 分

评价组对社区工作人员办事效率进行问卷调查, 共获取 520 份有效问卷, 其中: 满意占比 84.67%, 一般占比 9.49%、不满意占比 4.38%, 因此本指标综合得分 4.23 分。

(2) 可持续影响(满分值 10 分), 评价得 10 分。下设 1 个三级指标

①项目持续提升情况(10 分), 评价得 10 分

城市社区工作经费项目是一个长远持续性的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城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文件要求, 到 2025 年, 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主体、专项服务设施为配套、服务网点为补充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更加完备。城乡社区便民利民和志愿服务充分发展, 社区服务内容更加丰富。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得到普遍运用, 社区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以社区专职工作者为骨干、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社区志愿者为补充的社区专业队伍不断壮大, 专业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社区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 社区运行机制不断创新, 让居民群众更有获得感、幸

福感、安全感，生活更有保障，城乡社区发展更可持续。

(4)受益群体满意度(满分值 10 分),评价得 8.69 分。

下设 1 个三级指标

①受益群体满意度(10 分),评价得 8.69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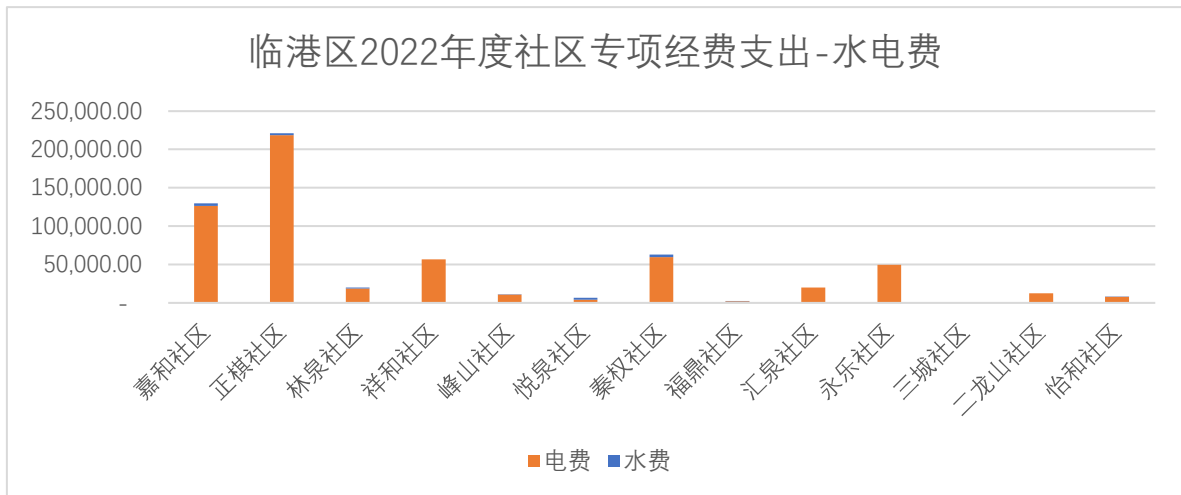
通过调查问卷方式可以了解到,草庙子镇、蔺山镇和汪疃镇下辖的 13 个社区居民对城市社区工作整体是比较满意的。通过调查问卷了解居民群众对城市社区工作经费项目整体满意程度,其中:满意占比 86.86%、因此本指标综合得分 8.69 分。

(三)专项经费数据分析

草庙子镇、蔺山镇和汪疃镇下辖的 13 个社区 2022 年度办公专项经费支出共计 196.75 万元,各社区超出专项补助的支出由所属镇政府以财政税收进行垫付。评价组根据草庙子镇、蔺山镇和汪疃镇三个镇街财政所提供的 13 个社区专项支出资料,对各社区专项支出进行分类统计,具体详见附表 2《2022 年临港区社区党组织工作经费支出明细表》。

评价组对 13 个社区提供的专项支出数据,进行总体分析,发现各个社区运行模式一致,但各社区经费需求存在较大差异,有的专项支出具有可比性,如:水电费、办公费和通信费等社区基本运行支出;有的专项支出可比性不强,如:维修费、采暖费和租金等仅部分社区列支;针对各社区的其他专项支出,评价组也做出详细描述,如:防汛防疫、路灯电费及志愿者补贴等。

1. 专项支出-水电费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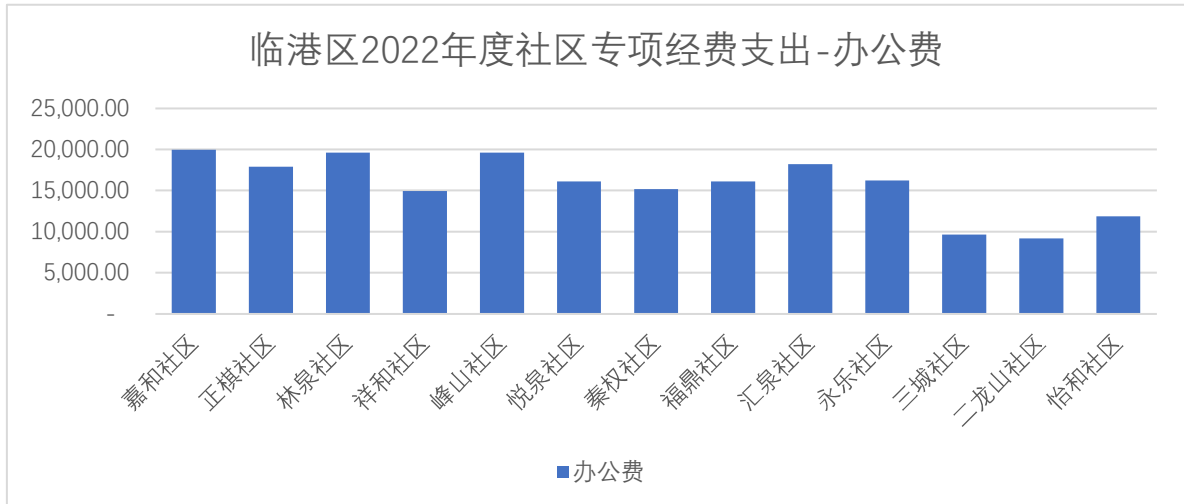
评价组通过对上表中的数据进行分析，其中：草庙子镇的嘉和社区和正棋社区水电费支出较高，分别为 129,806.42 元和 220,799.74 元，经核实两家社区缴纳的水电费包含社区内的门市店面的水电费，镇政府会收到返还的多缴电费，但因返还时间不定，入账不及时，存在跨年度入账情况，经草庙子镇财政所统计，嘉和社区 2022 年度电费返款金额 49,000.00 元，正棋社区 2022 年度电费返还金额在 2023 年度入账，未统计具体数值；祥和社区无水费支出，经核实，由镇政府垫付，未单独核算。

蔺山镇的秦权社区和永乐社区电费支出分别为 62,770.25 元和 49,422.04 元，经核实两家社区水电费包含路灯电费，缴纳电费时路灯与社区的电费一同绑定，无法区分，永乐社区无水费支出，原因系由物业代付，尚未结算。

蔺山镇的福鼎社区、三城社区水电费支出较少，福鼎社区水电费支出金额 2,356.52 元，三城社区水电费支出金额 0 元，经核实，福鼎社区发生过搬迁，账面列支的支出为旧社区中心，活动次数少，支出少，新的社区中心水电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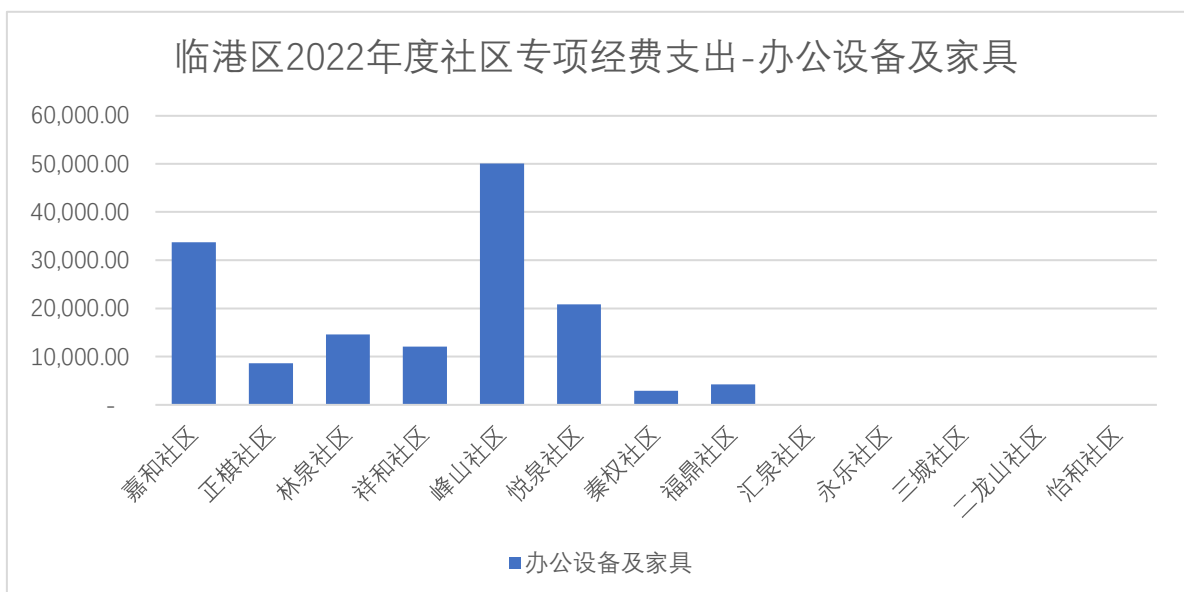
由物业代付，未在 2022 年度结算，三城社区内有机井自行供水，电费由社区志愿者垫付，故账面无水电费支出。

2. 专项支出-办公费数据分析（办公费包括办公用品及耗材）



评价组通过对上表中的数据进行分析，其中办公费支出金额最高的社区为嘉和社区 19,975.80 元，支出最低的社区二龙山社区为 9,164.16 元，因各个社区办公费支出按需申报，差异变动较小，无异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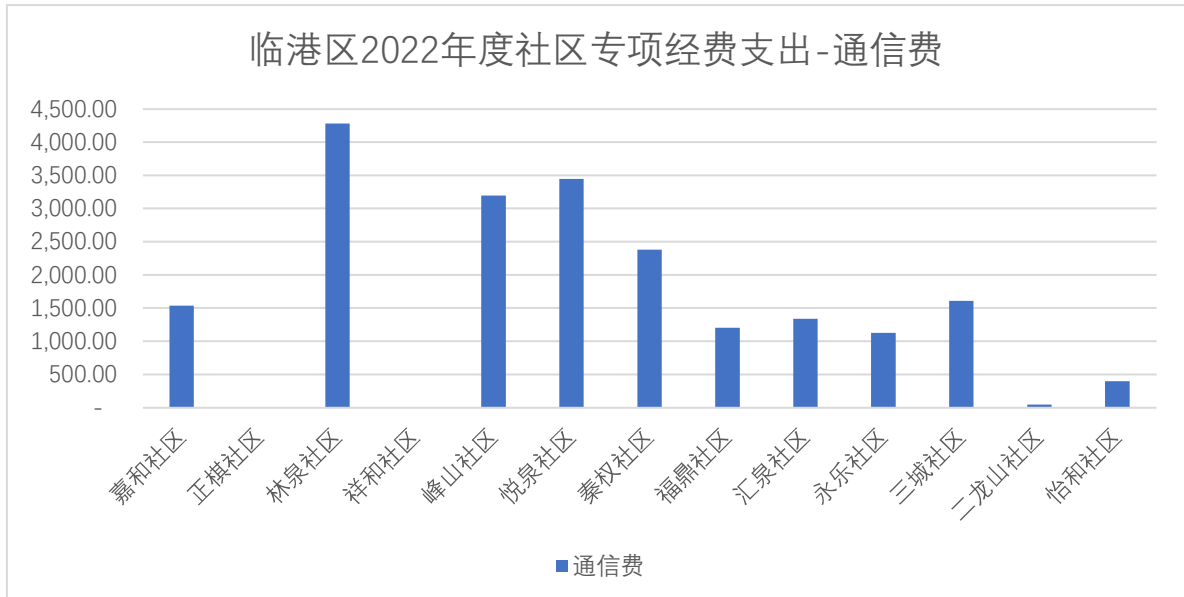
3. 专项支出-办公设备及家具数据分析（办公设备及家具包括电脑、桌椅等）



评价组通过对上表中的数据进行分析，其中：草庙子镇的嘉和社区和峰山社区该项支出较高，支出金额分别为33,715.00元和50,033.00元，经核实系嘉和社区采购窗帘，峰山社区采购数台电脑，均按需申报支出。

蔺山镇的汇泉社区、永乐社区、三城社区、二龙山社区以及汪疃镇的怡和社区无该项支出，因该项支出按需申报，各个社区需求不同，存在支出差异，可比性不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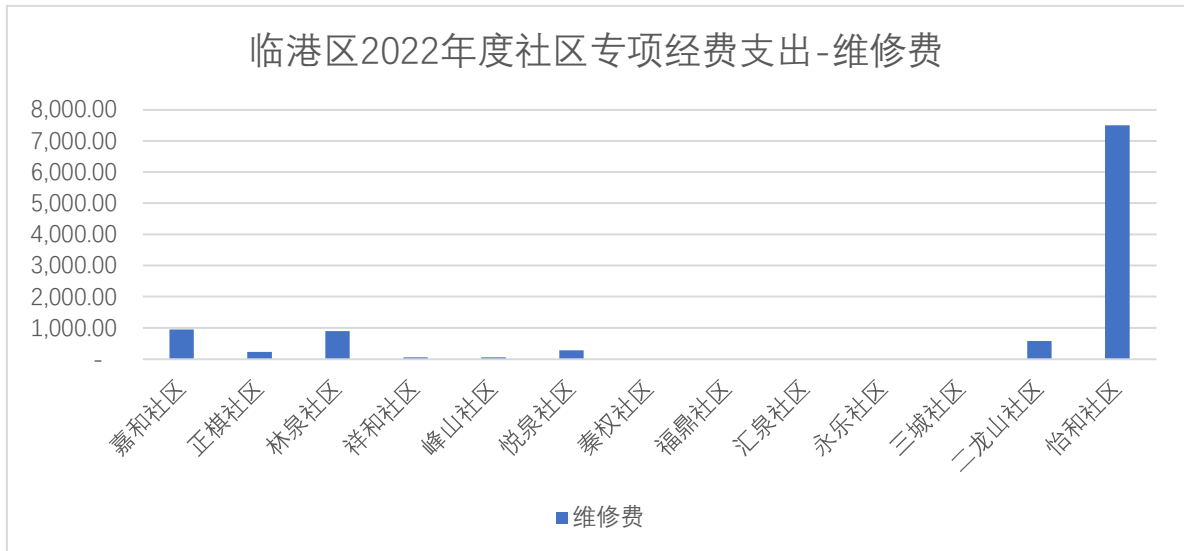
4. 专项支出-通信费数据分析(通信费包括电话费、电视信号费等)



评价组通过对上表中的数据差异进行分析，草庙子镇的林泉社区通信费支出较高，支出金额为4,279.63元，因支出额整体较低，未见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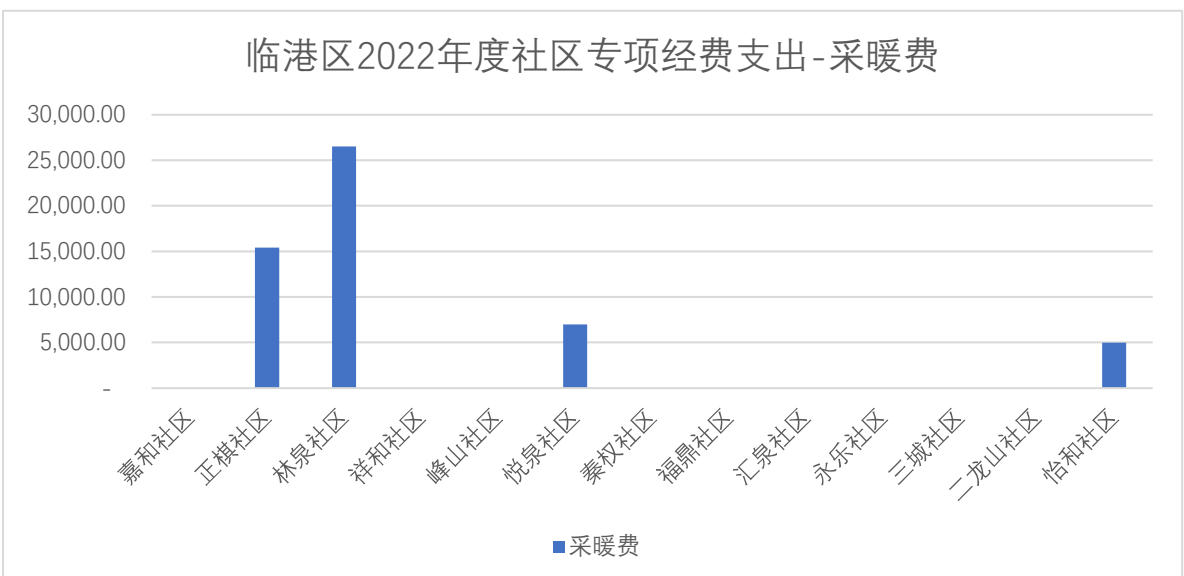
草庙子镇的正棋社区和祥和社区无通信费支出，经落实系社区成立较早，社区固定电话由镇政府统一管理，统一缴纳，未单独区分；汪疃镇的怡和社区通信费只列支电视信号费，固定电话与镇政府统一管理，统一缴纳，未单独区分。

5. 专项支出-维修费数据分析



评价组通过对上表中的数据差异进行分析，其中：汪疇镇的怡和社区维修费支出较高，支出金额为 7,503.00 元，经落实系怡和社区服务中心的水管在 2022 年度进行整体维修，因维修费支出基数整体较低，且各个社区支出按需申报，未见异常。

6. 专项支出-采暖费数据分析



评价组通过对上表中的数据差异进行分析，其中：草庙子镇的林泉社区采暖费较高，支出金额为 26,510.00 元，因

采暖费按建筑面积进行计费，未见异常。

草庙子镇的嘉和社区、祥和社区和峰山社区无采暖费支出，经落实，未见上述社区提供采暖费票据，故账面未列支；蔺山镇下辖的 6 个社区均无采暖费支出，经落实，社区靠空调进行取暖。

7. 专项支出-租金数据分析

评价组通过对专项支出统计表中数据进行审查，发现 13 个社区中只有秦权社区在账面列支 5 万元租金，剩余其他 12 个社区并未列支。经评价组与社区所属镇街财务所核实，其中：草庙子镇下辖的 6 个社区中心均无房租支出；蔺山镇下辖的 6 个社区中心均有房租支出，已收到租金发票，但因镇政府财力紧张，未全部付款，仅支付秦权社区的租金；汪疃镇下辖的怡和社区亦有房租支出，已收到租金发票，但因镇政府财力紧张，未付款入账。

8. 其他支出情况

①防汛物资支出

该支出只有草庙子镇下辖的社区列支，共计：17,414.00 元，其中：嘉和社区支出金额 2,265.00 元，正棋社区支出金额 7,988.00 元，林泉社区支出金额 480.00 元，祥和社区支出金额 3,003.00 元，峰山社区支出金额 3,678.00 元。

②防疫物资支出

该支出只有蔺山镇和汪疃镇下辖的社区列支，共计 506,870.04 元，其中：蔺山镇防疫物资支出金额为 433,030.04 元，分摊至 6 个社区；汪疃镇的怡和社区支出金

额为 73,840.00 元，与藺山镇下辖的 6 个社区支出金额差异较小。

③劳务费支出

该支出只有悦泉社区、三城社区和怡和社区列支，共计 105,647.50 元，其中：悦泉社区支出金额 17,132.50 元，系社区中心接受考察，聘请家政服务进行卫生清洁；三城社区支出金额 84,860.00 元，系志愿者生活补贴；怡和社区支出金额为 3,655.00 元，系社区雇佣其他劳务人员进行摸排入户。

④路灯电费支出

该支出只有三城社区、二龙山社区和怡和社区账面列支，共计 46,493.60 元，其中：三城社区支出金额 32,668.00 元，二龙山社区支出金额 11,601.60 元，怡和社区支出金额 2,224.00 元。

⑤监控设备支出

该项支出只有汇泉社区账面列支，支出金额为 43,990.00 元，经落实系汇泉社区搭建居民生活市场所采购的监控设备。

⑥交通设备支出

该项支出只有秦权社区和福鼎社区账面列支，共计：19,950.00 元，经核实为采购的电动车便于社区工作人员出勤服务。

⑦广告宣传费支出

该项支出只有藺山镇下辖的 5 个社区列支，共计

79,114.84 元，经核实系广告制作费和文化墙宣传费。

⑧工程款支出

该项支出只有秦权社区和三城社区账面列支，共计 50,279.98 元，其中：秦权社区支出金额 30,279.98 元，系社区装饰红色物业文化墙工程；三城社区支出金额 20,000.00 元，系社区路面硬化工程款。

⑨活动费支出

该项支出只有林泉社区、峰山社区和怡和社区账面列支，支出金额分别是 2,948.49 元、519.80 元和 5,308.45 元，经核实，均为社区举办活动所需的耗材支出。

⑩其他

该项支出共计 1,315.00 元，其中：福鼎社区支出金额 1,165.00 元，系社区内的充电桩和充值机；三城社区支出金额 150.00 元，系社区采购的除草药剂。

（四）取得的成效

通过 2022 年城市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各级各部门在区工委、管委的统一领导下，通力协作，齐抓共管，着力构建与临港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现全区城市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专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全覆盖。切实加强全区社会治理工作，有力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草庙子镇、蔺山镇和汪疃镇均未建立健全社区工作经费

资金管理制度或项目管理制度，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专班未明确辖区内社区城市工作相关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导致经费使用不尽规范，经费的支出范围、内容以及资金的分配等存在一定盲区。

（二）项目缺少成本计划，项目管理不够精细化

临港社区工作经费年初缺少支出计划，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形成相应的监管机制。临港区自 2020 年开始依据《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威发〔2018〕39 号）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实施工作，专项资金以社区居民户数为数据基础进行核拨，资金拨付标准较为固定，未考虑社区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事前成本精细化考量，不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乡镇仅对费用支出合规性进行审批，缺乏项目执行监管，如未对采购垫付、资产的管理等进行总体把控。

（三）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支出用途不规范

评价组在核查中发现草庙子镇、蔺山镇和汪疃镇均未对 2022 年度社区城市工作经费进行专项资金管理，存在专项经费与其他经费混合使用的情况。例如：秦权社区的部分专项资金用于支付路灯电费，且无法与社区电费进行区分；蔺山镇和汪疃镇将专项资金用于支付防疫物资，其中二龙山社区、怡和社区支付防疫物资的金额分别为 72,171.67 元和 73,840.00 元，占其社区总支出比重分别为 68.06%和 62.44%，存在专项资金用途不规范的问题。该问题导致专项资金的财务监控难度加大，有效性降低，且不利于提高项目实施单位

的项目绩效意识。

（四）专项资产监管缺乏独立性

社区使用专项资金采购的办公设备，由镇政府统一监管，但固定资产管理台账不完善，缺少存放地点等信息，且各乡镇对资产仅进行不定期抽盘，由于社区采购的设备占整体固定资产比重较小，被抽盘概率较低，对社区专项资产状态掌控会存在盲区，无法做到实质性的独立监管，导致社区专项资产监管方面存在漏洞，会出现与其他资产、混同、占用或遗失的风险。

六、相关建议。

（一）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加强事中监控力度

制度是管理之法，是项目管理最重要的手段之一，同时也为项目实施单位日常活动的有效进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项目单位需健全项目规章制度，使之适应项目本身的特点，例如规范项目资金用途、加强项目事中监控、提高社区降本意识等制度办法。同时所制定的制度要能解决实际问题，体现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另外还需保证制度能够有效落实，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不偏不倚。

（二）提高成本管理水平，制定专项资金成本计划

建议相关镇街的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专班制定项目成本目标责任制，并根据往年专项资金拨付标准，制定事前成本计划。成本目标确定后，要逐层分解到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各社区。项目单位要增强降本意识，并要求各相关工作人员严格执行目标责任制，做好过程监控工作，提高成本预算及实

际成本分析质量，使项目成本处于受控状态。

（三）对专项经费支出规范性进行管理

严禁将不同经费相互混合使用。专项资金的形成、建立、提取和使用都必须符合有关统一规定。对各种专项资金要单独核算划清与其他开支的界限，不能互相占用；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努力提高其使用效率。在资金的使用上，要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各项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

（四）专项资产做到独立监管，提高资产监管责任意识

建议对该项目专项资产进行独立监管，细化登记专项资产的购置地点，避免出现资产混同或占用情况；定期对专项资产进行实地盘点，留存盘点记录，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保障资产合理使用，降低资产流失风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八、附件

附 1：《2022 年临港区党组织城市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 2：《2022 年临港区党组织城市社区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统计表》

附表1.

专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临港区党组织城市社区工作经费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目标值	权重	分值	
投入 (15分)	项目决策 (6分)	决策相符性 (3分)	对项目决策是否与国家、山东省、威海市社区党组织工作经费文件相符合要求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3分, 与相关文件要求相符的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相符	3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评价。	该项分值3分, 项目计划实施项目的程序符合要求, 依照程序进行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合规	3	3.00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 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合理	3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目标可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可予以体现得1分, 否则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对应得1分, 否则不得分。	明确	3	2.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否则不得分。	科学	3	3.00	
	资金投入 (6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当资金到位率≤100%时, 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	100%	3	2.99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当预算执行率≤100%时, 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当预算执行率>100%时, 不得分。	健全	3	3.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若缺少任一制度扣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有效	3	1.00	
	组织实施 (9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3分, 项目单位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 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管理控制情况好, 得2分; 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进行得1分, 否则酌情扣分。	健全	3	2.00
			年度计划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年度计划是否健全, 反映项目实施的准确性。	该项分值3分。①已制定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成本计划的2分, 缺少一项扣1分; ②计划编制完整、合理、合规得1分。	有效	3	1.00

附表1.

专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临港区党组织城市社区工作经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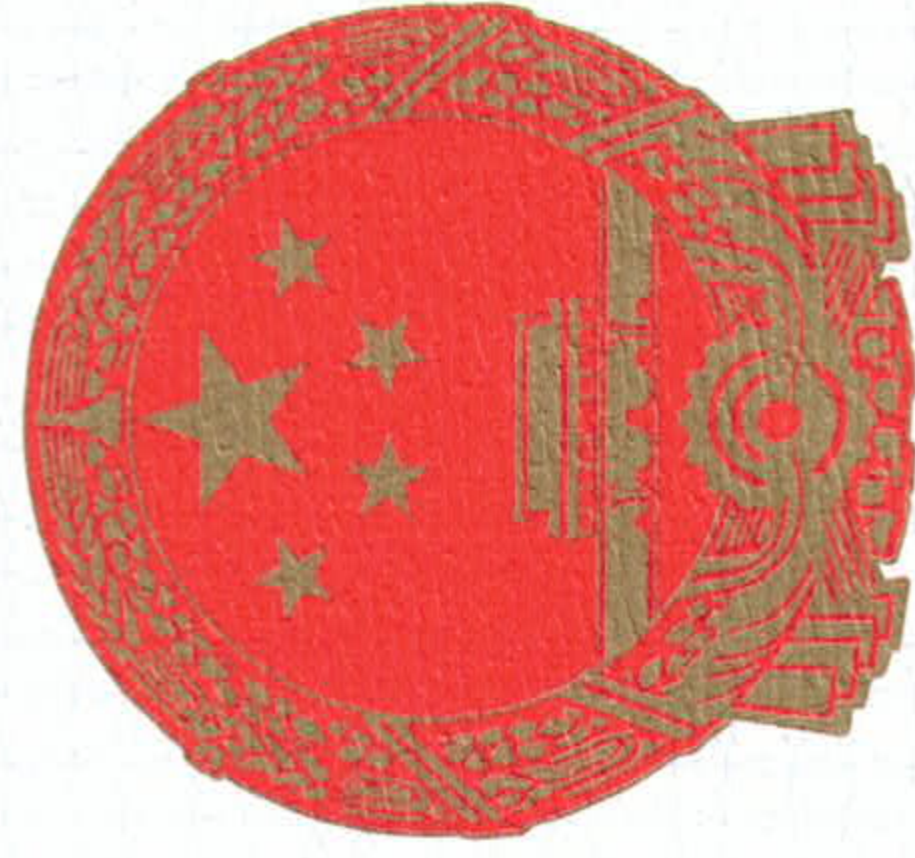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目标值	权重	分值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专项资金拨付覆盖率 (5分)	本指标主要对专项资金覆盖社区数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覆盖率=实际拨付社区数/计划拨付社区数*分值权重5分。	100%	5	5.00	
		专项资金受益户数 (5分)	本指标主要对专项资金收益户数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受益率=实际社区服务居民户数/社区上报的居民户数*分值权重5分,最高分值为5分。	100%	5	5.00	
	社区运转的必要支出合规率 (4分)	社区运转的必要支出合规率 (4分)	社区运转的必要支出是否合规	本指标主要用于社区运转的必要支出是否合规进行评价,包括各个社区的水电费、通信费、办公经费和办公设备等支出。	该分值4分。必要支出合规性评价要点如下: ①支出拨付程序符合规定; ②社区运转必要支出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每个社区的必要支出存在上述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4	2.00
			社区运转的特殊支出是否合规	本指标主要用于社区运转的特殊支出是否合规进行评价,包括部分社区列支的维修费、采暖费和租金等支出。	该分值4分。支出合规性评价要点如下: ①支出拨付程序符合规定; ②社区运转特殊支出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每个社区的特殊支出存在上述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4	4.00
			社区非运转支出合理率 (4分)	本指标主要用于各个社区非运转支出占专项总支出比重进行评价,非运转支出包括防疫防疫、工程款、广宣费和活动费等支出。	该分值4分。每个社区存在非运转支出占专项总支出比重超过50%,视为社区非运转支出不合理,本指标每一个社区出现上述问题扣0.4分,扣完为止。	100%	4	1.60
			社区工作考核优秀率 (3分)	本指标主要为对社区工作考核情况进行评价	该分值3分。该项目涉及13个社区,考核优秀的分值标准为100分,指标得分=社区考核优秀率×指标满分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100%	3	2.31
	时效指标 (5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5分)	本指标主要对是否按照规定时间要求拨付城市社区工作经费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资金是否按需求及时发放,指标得分=到位及时率×指标满分5分,指标得分不超过5分。	100%	5	5.00	
		社区补助成本 (5分)	本指标主要对是否按照标准拨付城市社区工作经费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根据中共威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威发〔2018〕39号)的要求,要求如下: 社区补助标准:每个社区工作经费≥6万/年,得5分。	100%	5	5.00	
	社会效益 (10分)	每千户拨付成本 (5分)	本指标主要对是否按照标准拨付城市社区工作经费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根据中共威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威发〔2018〕39号)的要求,要求如下: 每千户拨付标准:每个社区工作经费3.6万/每户/年,得5分。	100%	5	5.00	
		社区人员工作质量 (5分)	本指标主要通过调研的方式,对社区工作人员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通过调研,指标得分=服务质量满意度(包括非常满意和有比较满意)×指标满分6分,指标得分不超过6分。	100%	5	4.34	
效果 (30分)	社区人员工作效率 (5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社区工作人员办事效率情况	该分值5分。通过调研,指标得分=办事效率满意度(包括非常满意和有比较满意)×指标满分5分,指标得分不超过5分。	100%	5	4.23		
	项目持续提升情况 (10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社区治理水平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该分值10分。政策持续性支持得5分,政策有效执行得5分,未持续提升治理水平酌情扣分。	科学	10	10.00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分)	通过以调查问卷为主,结合现场走访的形式,居民对本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	该项分值10分,指标得分=总体满意度平均值×指标满分10分,指标得分不超过10分。	100%	10	8.69		
分值合计(100分)					100		86.15	

附表2.

城市社区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统计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临港区党组织城市社区工作经费项目

支出类别	合计	单原子镇										简山镇						汪嘴镇	
		嘉和社区	正墩社区	林康社区	祥和社区	峰山社区	悦泉社区	泰秋社区	福鼎社区	汇泉社区	永泰社区	三墩社区	二龙山社区	怡和社区	汪嘴镇				
水费	601,040.43	3,329.60	2,425.20	1,211.00		524.50	2,472.20	3,069.10	70.50										436.00
电费		126,476.82	218,374.54	18,971.92	56,835.68	10,727.80	4,157.77	59,701.15	2,286.02	20,000.00	49,422.04	12,485.88	8,062.71						
通讯费	20,552.42	1,533.64		4,279.63		3,195.19	3,447.06	2,377.23	1,202.38	1,338.74	1,125.47	46.35	399.00						
维修费	10,524.00	945.00	230.00	890.00	50.00	50.00	280.00					576.00	7,503.00						
办公费	204,497.48	19,975.80	17,890.30	19,607.46	14,921.20	19,621.30	16,113.12	15,157.56	16,088.18	18,219.51	16,226.51	9,164.16	11,873.20						
办公设备及家具	147,169.00	33,715.00	8,660.00	14,598.00	12,058.00	50,033.00	20,875.00	2,950.00	4,280.00										
采购费	53,859.07		15,406.00	26,510.00			6,982.70												4,960.37
租金	50,000.00							50,000.00											
交通设备	19,950.00							11,850.00	8,100.00										
防汛物资	17,414.00	2,265.00	7,988.00	480.00	3,003.00	3,678.00													
防疫物资	506,870.04							72,171.69	72,171.67	72,171.67	72,171.67	72,171.67	73,840.00						
劳务费	105,647.50						17,132.50												
路灯电费	46,493.60																		
监控设备	43,990.00									43,990.00									
广告宣传费	79,114.84							36,057.72	10,764.28	10,764.28	10,764.28								
工程款	50,279.98							30,279.98											
活动费	8,776.74			2,948.49		519.80													
其它	1,315.00																		
合计	1,967,494.10	188,240.86	270,974.04	89,496.50	86,867.88	88,349.59	71,460.35	283,614.43	116,128.03	166,484.20	149,709.97	106,045.66	118,261.7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徐海军

经营场所：威海市海滨中路-4号30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7100025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09]4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1月12日

证书序号：001356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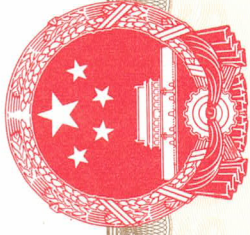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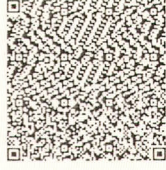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696891795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0日
住所 威海市海滨中路-4号302

法定代表人 徐海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
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
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
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
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
培训；备案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8日